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81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81763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81763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30081763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130081763_ATTACH4.odt、376735100E_1130081763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
113學年度第1學期獎學金申請書、申請學生清冊及臺中市
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獎學金Q&A各1份，符合資格者請於
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2日中市教學字第
11300720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陳姝融，聯絡電話：04-
22289111分機55151。
- 三、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
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